

114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本部近年積極推展各項教育政策，在學前教育方面，透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提供育兒家庭獲得周延的協助；在國民教育方面，落實適性發展之十二年國教，鼓勵發展實驗教育與創新；在高等教育方面，培育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專業人才，強化產學研合一，縮短學用落差，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為確實掌握各級教育基本現況及其變化趨勢，爰按年彙編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供為重要教育政策釐訂及評估之重要參考。各項統計結果摘述如次：

一、學校數

114 學年幼兒園園數為 6,616 所，5 學年間公共化幼兒園數增加 1 成 7

114 學年幼兒園園數為 6,616 所，較上學年減 41 所，其中公共化園數增 17 所，一般私立園數則減 58 所；國小校數為 2,607 所，較上學年減少 6 所；國中校數 736 所，較上學年增加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則較上學年減少 1 所至 505 所；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為 139 所，較上學年減少 1 所。與 109 學年比較，幼兒園計增 169 所，其中公共化園數增 398 所或 17.0%，主要係因持續擴大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所致，一般私立幼兒園則減 229 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分別減 24 所、1 所、8 所及 13 所。

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	幼兒園			國民 ² 小學		國民 ² 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³			
	總計	公共化 ¹	一般私立	國民 ² 小學	私立	國民 ² 中學	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109	6,447	2,336	4,111	2,631	36	737	13	513	212	152	126	14	12
110	6,507	2,417	4,090	2,626	32	734	12	514	211	149	126	11	12
111	6,661	2,628	4,033	2,626	32	736	12	509	205	148	126	10	12
112	6,699	2,697	4,002	2,624	33	735	12	508	204	145	124	9	12
113	6,657	2,717	3,940	2,613	33	735	12	506	200	140	120	8	12
114	6,616	2,734	3,882	2,607	33	736	12	505	197	139	121	6	12
較上學年增減數	-41	17	-58	-6	-	1	-	-1	-3	-1	1	-2	-
較 109 學年增減數	169	398	-229	-24	-3	-1	-1	-8	-15	-13	-5	-8	-

備註：1.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表僅計本園之園數。

2.國民中、小學僅計專設學校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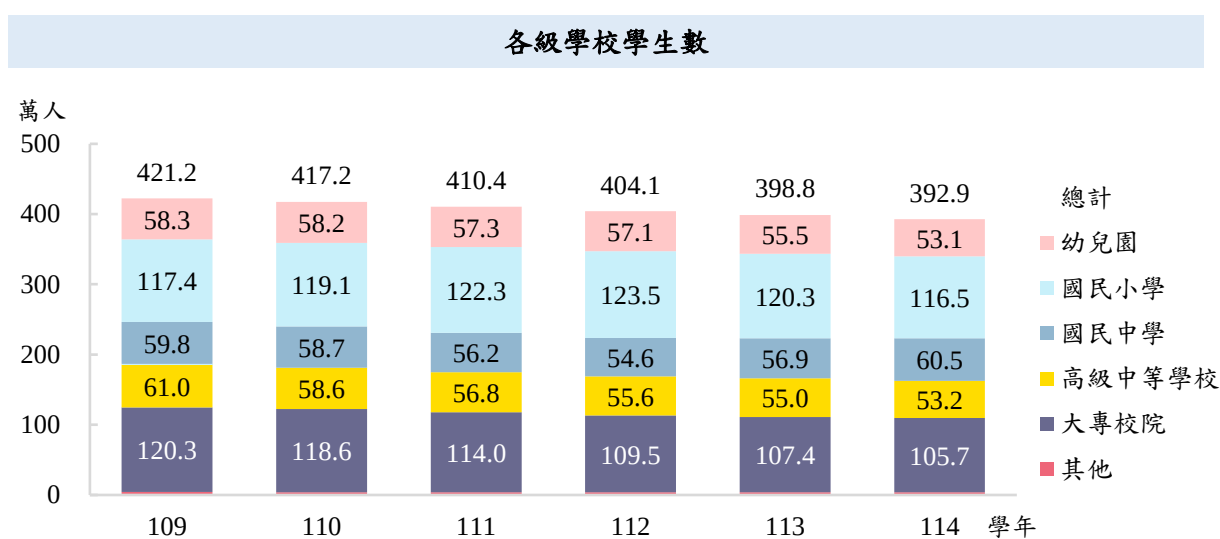
3.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校數。

二、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一) 114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數續減為 392.9 萬人，較上學年減 5.9 萬人或 1.5%，其中以國小減 3.8 萬人最多，國中則增 3.7 萬人

114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數為 392.9 萬人，其中以國小 116.5 萬人最多，大專校院 105.7 萬人次之，國中 60.5 萬人再次。與上學年相較，學生總數計減 5.9 萬人或 1.5%，各等級以國小減少 3.8 萬人或 3.1% 最多，其次為幼兒園減少 2.4 萬人或 4.3%，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均各年減 1.8 萬人，國中則反增 3.7 萬人或 6.4%。

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級學校學生總數呈逐年遞減，114 學年較 109 學年計減 28.3 萬人或 6.7%。另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占比，在幼兒園、國中小及大專校院部分，女性學生占比皆介於 48.0%-50.5% 之間，僅高級中等學校占比 46.2% 略低。



114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數						
單位：萬人；%						
等級別	學生數	女性占比	較上學年增減		較 109 學年增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92.9	48.7	-5.9	-1.5	-28.3	-6.7
幼兒園	53.1	48.0	-2.4	-4.3	-5.2	-9.0
國民小學	116.5	48.2	-3.8	-3.1	-0.9	-0.7
國民中學	60.5	48.2	3.7	6.4	0.8	1.3
高級中等學校	53.2	46.2	-1.8	-3.2	-7.7	-12.7
普通科	27.5	48.7	-0.4	-1.3	-0.9	-3.3
綜合高中	2.1	48.6	-0.1	-3.2	-0.7	-23.8
專業群科	19.9	42.8	-1.1	-5.3	-4.5	-18.5
實用技能學程	2.1	44.8	-0.1	-4.7	-0.6	-22.1
進修部	1.6	44.3	-0.1	-6.2	-1.0	-38.9
大專校院	105.7	50.5	-1.8	-1.6	-14.7	-12.2
專科	7.1	73.3	-0.3	-4.6	-1.8	-19.9
學士班	77.8	49.5	-1.6	-2.0	-14.0	-15.2
碩士班	17.9	47.6	0.1	0.5	1.0	5.8
博士班	2.9	38.3	0.0	1.7	0.1	2.6
其他	3.8	66.3	0.1	1.5	-0.6	-12.9

說明：「其他」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空大及進修學校之學生資料。

(二) 113 學年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為 81.0 萬人，與上學年相較減 2.7 萬人或 3.3%，主因國中減 1.6 萬人所致

113 學年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為 81.0 萬人，以大專校院畢業生數 25.9 萬人最多，國小 21.1 萬人次之；與上學年相較，畢業生總數計減 2.7 萬人或 3.3%，各等級以國中減少 1.6 萬人或 8.7% 最多。同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與 109 學年比較，計減 6.6 萬人或 7.6%，除國小畢業生增 1.9 萬人或 10.1% 外，其他等級均呈減少，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3.2 萬人或 16.8% 最多，大專校院減 2.6 萬人或 9.1% 居次。

各級學校畢業生數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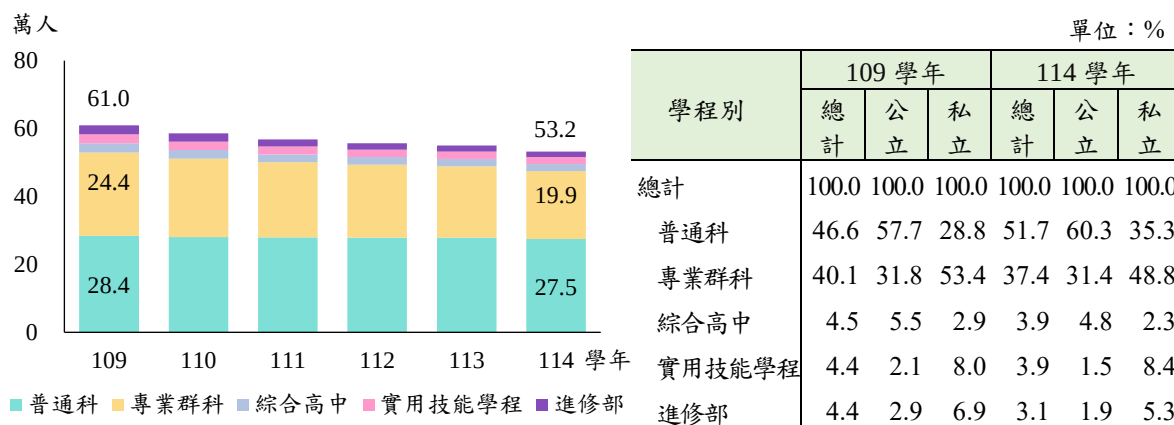
學年	總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其他
109	87.6	19.1	19.7	19.2	28.4	1.1
110	84.3	17.4	19.6	17.9	28.4	1.0
111	83.3	18.2	19.5	17.1	27.5	0.9
112	83.7	21.4	18.9	16.3	26.3	0.8
113	81.0	21.1	17.2	16.0	25.9	0.9
較上學年	人數	-2.7	-0.3	-1.6	-0.4	0.0
增減	百分比	-3.3	-1.4	-8.7	-2.2	2.1
較 109 學年	人數	-6.6	1.9	-2.5	-3.2	-0.3
增減	百分比	-7.6	10.1	-12.7	-16.8	-23.2

說明：「其他」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國小進修部(補校)、國中進修部(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之畢業生資料。

(三)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占全體學生數比率由 46.6% 增至 51.7%；
114 學年公立學校就讀普通科者達 6 成，私立學校就讀專業群科者近 4 成 9

114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為 53.2 萬人，與 109 學年相較，計減少 7.7 萬人或 12.7%，各學程學生數均減少；另觀察各學程學生占全體學生數比率，5 學年間皆以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為大宗，普通科占比由 109 學年 46.6% 增至 114 學年 51.7%，專業群科占比則由 109 學年 40.1% 減至 114 學年 37.4%。按設立別觀察，114 學年公立學校學生 60.3% 就讀普通科，31.4% 就讀專業群科；私立學校學生 48.8% 就讀專業群科，普通科 35.3% 居次。

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學生數及占比



(四) 114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學術群者占全體學生數 5 成 5，選讀技職群者以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學生居前 3 位

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群別觀察，114 學年選讀學術群者計 29.3 萬人，占全體學生數之 5 成 5，與 109 學年相較，雖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而減少 1.3 萬人或 4.3%，惟其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5 學年間反增加 4.8 個百分點；至技職群之學生計 24.0 萬人，與 109 學年相較，亦減 6.4 萬人或 21.1%，其中以選讀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各 4.2 萬人最多，餐旅群 3.8 萬人次之，三者合計 12.2 萬人，占全體學生數之 22.9%，5 學年間三者合計人數減少 3.6 萬人，占比亦減少 3.1 個百分點。按設立別觀察，114 學年公立學校以學術群學生 22.5 萬人最多，商業與管理群 2.7 萬人次之，電機與電子群 2.5 萬人再次之；私立學校亦以選讀學術群者 6.8 萬人居首，其次為餐旅群 3.2 萬人，再次為電機與電子群 1.7 萬人。

高級中等學校各群別學生數

群別	單位：萬人；%；百分點								
	109 學年			114 學年			114 學年較 109 學年 增減數/百分點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總計	61.0	37.6	23.4	53.2	34.8	18.4	-7.7	-2.8	-5.0
學術群	30.6	23.5	7.1	29.3	22.5	6.8	-1.3	-1.0	-0.3
技職群別	30.4	14.1	16.3	24.0	12.3	11.6	-6.4	-1.8	-4.7
電機與電子群	4.7	2.7	1.9	4.2	2.5	1.7	-0.5	-0.3	-0.2
商業與管理群	5.4	3.3	2.1	4.2	2.7	1.4	-1.2	-0.5	-0.7
餐旅群	5.8	0.7	5.0	3.8	0.6	3.2	-1.9	-0.1	-1.8
設計群	2.4	0.9	1.4	2.2	0.9	1.2	-0.2	-0.0	-0.2
機械群	2.5	2.1	0.4	2.0	1.7	0.3	-0.5	-0.3	-0.1
家政群	2.0	0.5	1.6	1.6	0.4	1.2	-0.4	-0.0	-0.4
動力機械群	2.0	0.7	1.3	1.3	0.6	0.7	-0.7	-0.1	-0.6
外語群	1.6	0.5	1.1	1.0	0.4	0.6	-0.6	-0.1	-0.5
食品群	0.6	0.5	0.1	0.8	0.4	0.3	0.2	-0.1	0.2
藝術群	0.9	0.1	0.8	0.6	0.1	0.5	-0.3	-0.0	-0.3
農業群	0.6	0.6	0.1	0.6	0.5	0.1	-0.0	-0.1	0.1
土木與建築群	0.6	0.6	0.0	0.6	0.5	0.0	-0.1	-0.0	-0.0
其他群	1.3	1.0	0.4	1.1	0.8	0.2	-0.2	-0.1	-0.1
結構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學術群	50.2	62.5	30.4	55.0	64.5	36.9	4.8	2.1	6.5
技職群別	49.8	37.5	69.6	45.0	35.5	63.1	-4.8	-2.1	-6.5
電機與電子群	7.7	7.2	8.3	7.9	7.0	9.5	0.2	-0.2	1.2
商業與管理群	8.9	8.7	9.1	7.8	7.9	7.7	-1.1	-0.9	-1.4
餐旅群	9.4	2.0	21.5	7.2	1.8	17.3	-2.2	-0.1	-4.1
設計群	3.9	2.5	6.0	4.1	2.7	6.8	0.2	0.2	0.7
機械群	4.0	5.5	1.7	3.7	5.0	1.4	-0.3	-0.5	-0.3
家政群	3.4	1.3	6.7	3.0	1.3	6.4	-0.3	-0.0	-0.3
動力機械群	3.3	1.9	5.6	2.5	1.8	3.8	-0.8	-0.1	-1.8
外語群	2.6	1.3	4.8	2.0	1.2	3.4	-0.7	-0.1	-1.4
食品群	1.0	1.3	0.5	1.4	1.2	1.9	0.4	-0.1	1.4
藝術群	1.5	0.2	3.4	1.2	0.2	3.0	-0.3	-0.0	-0.5
農業群	1.0	1.5	0.2	1.1	1.4	0.6	0.1	-0.2	0.4
土木與建築群	1.0	1.5	0.2	1.0	1.5	0.1	0.0	0.0	-0.0
其他群	2.2	2.6	1.5	2.0	2.4	1.2	-0.2	-0.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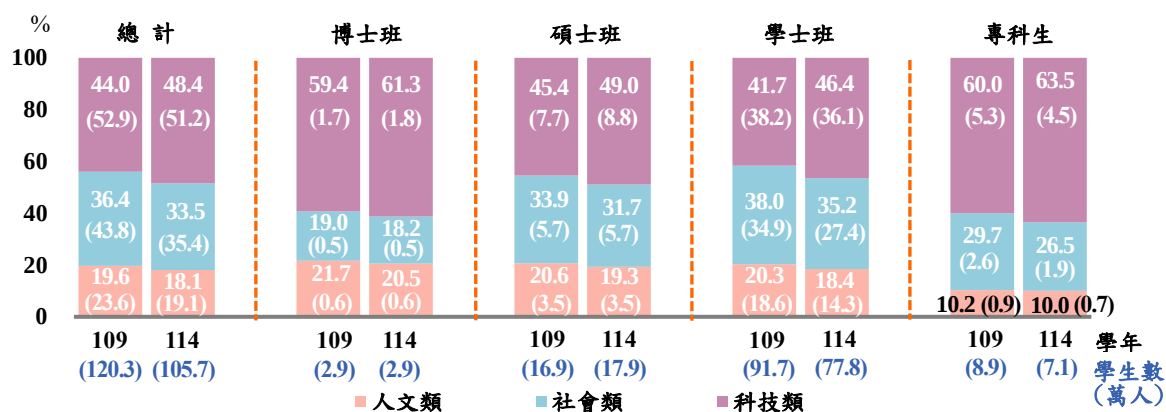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群係指化工群、服務群、美容造型群、海事群、水產群及綜合群。

(五) 近 5 學年間大專校院學生數減少 14.7 萬人；114 學年就讀科技類學生較 109 學年占比反增 4.4 個百分點達 48.4%

大專校院學生數於 109 學年為 120.3 萬人，其後逐年減少，迄 114 學年降為 105.7 萬人，5 學年間計減 14.7 萬人，其中碩、博士班學生均呈微增，學士班因少子女化衝擊減 14.0 萬人最多，專科生亦減 1.8 萬人。

按學科三分類觀察，114 學年以就讀科技類學生數為 51.2 萬人或占 48.4% 最多，社會類及人文類各為 35.4 萬人(占 33.5%)及 19.1 萬人(占 18.1%)；與 109 學年相較，科技類學生數雖減少 1.7 萬人，占比反增 4.4 個百分點，社會類及人文類之學生數占比各減少 2.9 個百分點、1.5 個百分點。

大專校院學生數三分類占比及人數—按等級別分



說明：() 內為大專校院之學生數。

(六) 114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3.7 萬人最多，占全體學生 2 成 2

按學科領域別觀察，114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計 23.7 萬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18.6 萬人居次；與 109 學年相較，「藝術及人文」及「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分別減少 4.5 萬人及各 4.0 萬人，較為顯著。就學生所屬之體系別觀察，114 學年一般體系學生數以「工程、製造及營建」、「商業、管理及法律」及「藝術及人文」領域居多，技專體系則以「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學生數最多。

大專校院各學科領域學生數—按體系別分

單位：萬人

學科領域別	109 學年			114 學年			114 學年較 109 學年增減數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120.3	63.3	57.0	105.7	60.4	45.3	-14.7	-2.9	-11.8
教育	3.6	3.3	0.2	3.6	3.3	0.2	-0.0	-0.0	-0.0
藝術及人文	19.7	11.2	8.5	15.2	9.7	5.5	-4.5	-1.6	-2.9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5.6	5.4	0.3	5.2	4.9	0.3	-0.5	-0.5	-0.0
商業、管理及法律	22.6	12.7	9.9	18.6	11.4	7.2	-4.0	-1.3	-2.7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6.0	5.3	0.8	5.7	5.2	0.6	-0.3	-0.1	-0.2
資訊通訊科技	8.1	4.2	3.9	8.5	4.8	3.7	0.3	0.6	-0.2
工程、製造及營建	24.1	11.0	13.1	23.7	11.6	12.2	-0.4	0.6	-1.0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1.7	1.2	0.5	1.6	1.1	0.6	-0.1	-0.1	-0.0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15.0	5.4	9.6	13.7	5.6	8.1	-1.3	0.2	-1.5
服務	13.6	3.5	10.1	9.6	2.7	6.9	-4.0	-0.9	-3.1
其他	0.2	0.1	0.1	0.2	0.2	0.0	0.1	0.1	-0.0

(七) 114 學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計 38.0 萬人，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比率逐年提升至 35.9%

STEM 是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ematics) 等四類領域合稱，114 學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計 38.0 萬人。另觀察 STEM 領域學生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比率，114 學年為 35.9%，近 5 學年間計增 4.1 個百分點；至 STEM 領域學生中，研究所學生數由 109 學年 7.9 萬人增至 114 學年之 9.0 萬人，占比亦由 20.5% 升至 23.7%。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按學制別分



說明：() 內為 STEM 領域學生之研究所學生占比。

三、教師數

(一) 114 學年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計 30.5 萬人，較 109 學年增 1.8%，以幼兒園教師增 7.3 千人最顯著

114 學年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計 30.5 萬人，較上學年增 886 人，其中以國小教師近 10 萬人最多，幼兒園教師 6.4 萬人居次；各級學校教師數較 109 學年增 5,460 人或 1.8%，其中以幼兒園教師增加 7,295 人或 12.8% 最多，國小教師增 2,758 人或 2.8% 居次；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教師數 5 學年間則呈逐年遞減。

各級學校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	各級學校 專任教師 總計	幼兒園	國民 小學	國民 中學	高級中等 學校	大專 校院
109	299,269	56,771	96,966	46,489	51,359	45,811
110	300,633	58,236	98,104	46,080	51,201	45,119
111	302,075	59,501	100,197	45,418	50,727	44,388
112	303,952	61,585	101,461	45,123	50,649	43,307
113	303,843	62,898	100,373	46,241	50,242	42,262
114	304,729	64,066	99,724	47,885	49,666	41,572
較上學年	人數	886	1,168	-649	1,644	-576
增減	百分比	0.3	1.9	-0.6	3.6	-1.1
較 109 學年	人數	5,460	7,295	2,758	1,396	-1,693
增減	百分比	1.8	12.8	2.8	3.0	-3.3

說明：1.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總數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特教學校。

2. 幼兒園教師所指之定義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服務人員。

(二)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研究所學歷及大專校院具博士學歷之教師占比皆逐年呈增加趨勢

114 學年幼兒園教師具研究所學歷者占 10.5%，國小、國中占比均逾 6 成，高級中等學校占比逾 7 成，大專校院教師具博士學歷者達 8 成 3，除國中外其餘學制占比均較上學年微增。與 109 學年相較，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具研究所學歷之教師占比分別增加 3.9 個、3.3 個、2.6 個及 2.2 個百分點；另大專校院具博士學歷之教師占比亦增 4.2 個百分點。

各級學校教師具研究所(博士)學歷占比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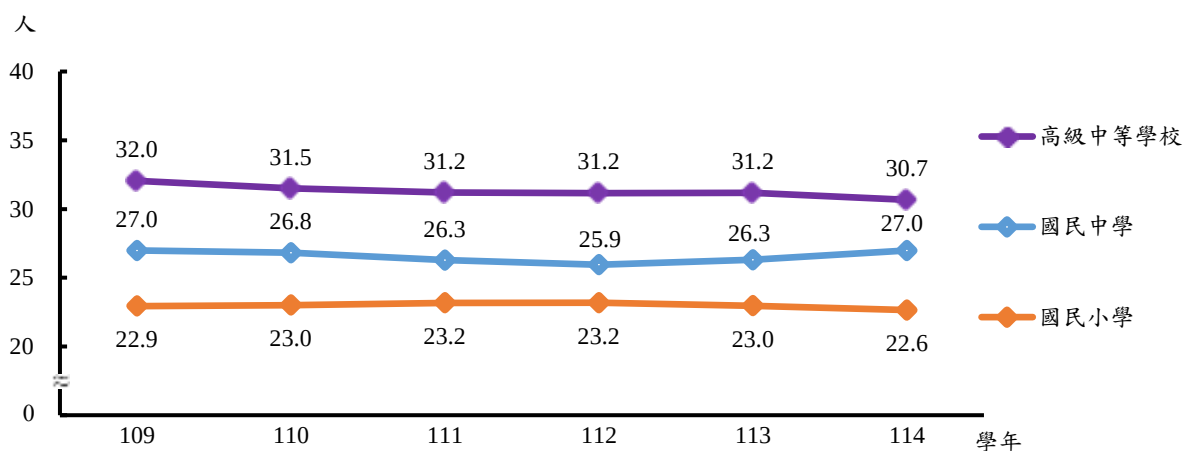
學年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博士學歷)
109	8.4	61.7	63.4	66.7	78.4
110	8.9	62.4	64.7	67.7	79.4
111	9.3	62.4	65.7	68.9	80.4
112	9.5	62.6	66.6	69.4	81.1
113	9.8	63.8	67.0	70.0	82.0
114	10.5	64.3	66.7	70.6	82.6
較 109 學年 增減百分點	2.2	2.6	3.3	3.9	4.2

四、平均每班學生數及生師比

(一)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呈下降趨勢

觀察 109 學年至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國小介於 22.6 人至 23.2 人之間，整體維持在 23.0 人小幅波動；國中由 27.0 人降至 112 學年 25.9 人最低，其後上升至 114 學年 27.0 人；高級中等學校則由 32.0 人降至 30.7 人，計減 1.3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



(二) 近 5 學年間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逐年下降

觀察近 5 學年間各教育等級之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變化，以高級中等學校由 109 學年 14.2 人減至 114 學年 13.3 人，計減 0.9 人最多；114 學年國小、國中分別為 11.7 人、9.6 人，亦分較 109 學年減 0.4 人、0.1 人，大專校院則由 109 學年 21.7 人微幅上升至 114 學年 21.9 人。另觀察公私立別，5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學校生師比呈逐年下降趨勢，至公立大專校院 109 至 111 學年皆維持在 19 人左右，114 學年較上學年略增為 19.6 人。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9	12.1	11.9	19.3	9.7	9.7	13.6	14.2	11.8	20.3	21.7	18.8	24.0
110	12.1	12.0	19.3	9.6	9.5	13.8	13.8	11.4	20.2	21.9	19.1	24.2
111	12.2	12.0	19.3	9.3	9.2	12.8	13.6	11.2	20.1	21.5	19.2	23.5
112	12.2	12.0	19.2	9.1	9.1	12.4	13.3	11.0	19.7	21.5	19.6	23.1
113	12.0	11.8	19.1	9.3	9.3	12.8	13.4	11.0	20.2	21.7	19.5	23.7
114	11.7	11.5	18.6	9.6	9.6	12.7	13.3	10.9	20.4	21.9	19.6	24.0
較 109 學年 增減數	-0.4	-0.4	-0.7	-0.1	-0.1	-0.9	-0.9	-0.9	0.1	0.1	0.8	0.0

說明：1.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 專設國中學生數 / 專設國中教師數。

2.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含附設國中部及實用技能學程，不含進修部。

3.大專校院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五、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一)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以國小 944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校數 8 成

偏遠地區學校劃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三級，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184 所，其中以國小 944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核定校數 79.7%，其次為國中 212 所或占 17.9%，高級中等學校 28 所或占 2.4%；若以偏遠程度觀之，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學校之核定校數分別為 839 所(占 70.9%)、205 所(占 17.3%)及 140 所(占 11.8%)。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

單位：所；%

偏遠程度	總計	占比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1,184	100.0	944	212	28
偏遠	839	70.9	656	161	22
特殊偏遠	205	17.3	169	32	4
極度偏遠	140	11.8	119	19	2

(二) 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占 19.2%，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占 4.2%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數計 10.1 萬人，占全國學生總數 4.4%，因偏遠地區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 1.9 萬人為原住民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9.2%，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數占比(4.2%)；另偏遠地區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12.1 人，約為全國 25.2 人之半數，其中以國小偏遠地區學校 10.0 人最低，較全國國小 22.6 人少 12.6 人，國、高中亦低於全國。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數

單位：班；人；%

等級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 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占比 (B)÷(A)×100%
全國					
總計	91,240	25.2	2,302,862	96,962	4.2
國民小學	51,450	22.6	1,165,258	52,051	4.5
國民中學	22,435	27.0	605,348	24,513	4.0
高級中等學校	17,355	30.7	532,256	20,398	3.8
偏遠地區					
總計	8,416	12.1	101,449	19,456	19.2
國民小學	6,243	10.0	62,254	13,168	21.2
國民中學	1,629	18.7	30,471	4,917	16.1
高級中等學校	544	16.0	8,724	1,371	15.7
偏遠地區占全國比率					
總計	9.2	-	4.4	20.1	-
國民小學	12.1	-	5.3	25.3	-
國民中學	7.3	-	5.0	20.1	-
高級中等學校	3.1	-	1.6	6.7	-

六、實驗教育概況

(一)114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45 所，參與學生數逾 2.8 萬人

114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45 所學校，學生數逾 2.8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8,158 人或 0.4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亦由 0.8% 逐年增至 1.2%，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觀察 114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 萬 6,902 人(占 59.9%)為主，其次為國中 7,861 人(占 27.9%)，高級中等學校 3,437 人(占 12.2%)。

(二)5 學年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及學生數成長逾 0.4 倍

實驗教育可分為「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3 種，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已由 109 學年 91 所快速增至 114 學年之 128 所；參加學生亦由 8,919 人增至 1.3 萬人，成長逾 0.4 倍，以國小 8,266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 3,860 人，高級中等學校 659 人。

114 學年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計有 17 所，較 109 學年增加 4 所；學生數 2,588 人，較 109 學年 2,379 人增加 209 人，其中國小 1,564 人、國中 760 人、高級中等學校 264 人；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4 學年參與學生數計 1.3 萬人，其中以國小 7,072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 3,241 人，高級中等學校 2,514 人。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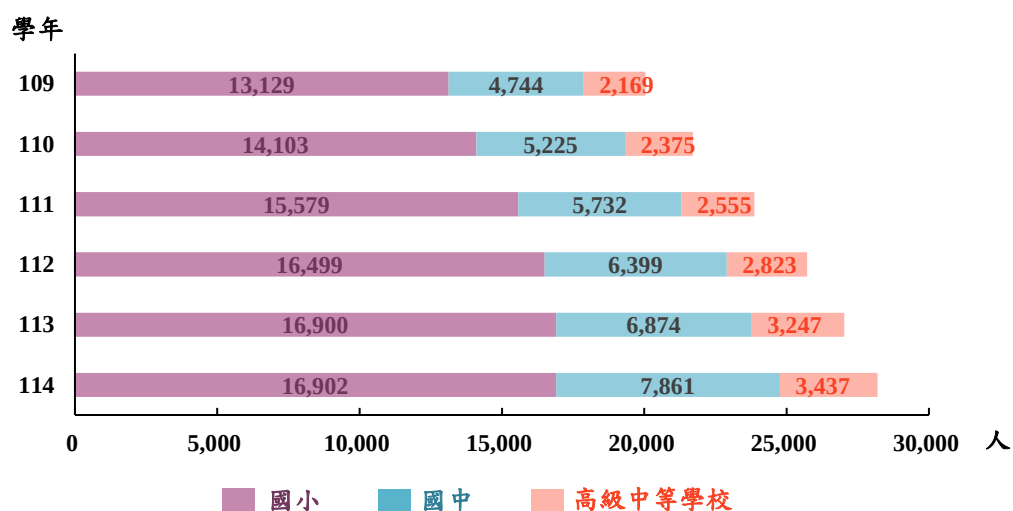
單位：所；人；%

學年		計畫通過校數			學生數				
		總計	公辦 民營	學校 型態	總計	占學生 總數比率	非學校 型態	公辦 民營	學校 型態
109		104	13	91	20,042	0.8	8,744	2,379	8,919
110		114	15	99	21,703	0.9	9,680	2,487	9,536
111		124	15	109	23,866	1.0	10,609	2,536	10,721
112		132	16	116	25,721	1.1	11,360	2,722	11,639
113		140	16	124	27,021	1.2	12,312	2,545	12,164
114		145	17	128	28,200	1.2	12,827	2,588	12,785
國民小學		102	10	92	16,902	1.5	7,072	1,564	8,266
國民中學		30	5	25	7,861	1.3	3,241	760	3,860
高級中等學校		13	2	11	3,437	0.7	2,514	264	659
較 109 學年	校/人數	41	4	37	8,158	--	4,083	209	3,866
增減	百分比/點	39.4	30.8	40.7	40.7	(0.4)	46.7	8.8	43.3

說明：1.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係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2.()內係指增減百分點。

實驗教育學生數



七、研析與措施

- (一) **妥適調控國中小教師員額，發展教師開缺數推估工具：**為確保學校正式師資適當配置及教學穩定，本部自 111 年起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地方政府考核項目，促使地方政府逐年穩定釋出正式教師職缺，並召開員額控留及師資需求研商會議，提供教師開缺數科學化數據推估工具，協助地方政府掌握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缺額、專長授課、教師年齡結構、退休人數、學生數、班級數變化及教師員額政策等情形，規劃中長程師資需求，另授權地方政府依規定適當調整教師員額編制。
- (二) **持續強化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培育產業基礎人力：**本部持續辦理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及職涯探索之課程與活動，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與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特定班別免雜費等相關補助，並強化專業群科教學資源、推動產業鏈結及務實致用之課程。此外，本部向下延伸至國中端，持續推動各項提升技職教育政策，包括職涯試探及適性入學宣導，鼓勵國中生適性選擇專業群科就讀。
- (三) **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近 5 學年間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數比率增加 4.1 個百分點，由 109 學年之 31.8%，增至 114 學年之 35.9%。本部持續擴充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與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等，以持續培育跨領域整合及創新思維之人才，促進學用合一與產業接軌。
- (四) **落實教育均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為 1,184 所，歷年均維持在 1,200 所上下。本部自 108 年起，每年編列 40 億元預算，用於穩定師資結構、改善校園基礎設施、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45 所，5 學年間增加 41 所。自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施行後，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體系更具多元性發展樣貌，本部持續確保學習品質維護、強化弱勢學生支持體系、確保升學銜接保障，以落實學生學習權益之保障。

附表 各級學校基本概況統計

項目別						
	總計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學校數（所）						
109 學年	10,928	6,447	2,631	737	513	152
114 學年	10,648	6,616	2,607	736	505	139
增減率（%）	-2.6	2.6	-0.9	-0.1	-1.6	-8.6
學生數（人）						
109 學年	4,211,731	583,406	1,173,866	597,787	609,745	1,203,460
114 學年	3,928,628	531,077	1,165,258	605,348	532,256	1,056,844
增減率（%）	-6.7	-9.0	-0.7	1.3	-12.7	-12.2
畢業生數（人）						
109 學年	876,236	-	191,419	197,412	191,909	284,414
113 學年	809,779	-	210,829	172,253	159,665	258,522
增減率（%）	-7.6	-	10.1	-12.7	-16.8	-9.1
教師數（人）						
109 學年	299,269	56,771	96,966	46,489	51,359	45,811
114 學年	304,729	64,066	99,724	47,885	49,666	41,572
增減率（%）	1.8	12.8	2.8	3.0	-3.3	-9.3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109 學年	--	-	22.9	27.0	32.0	-
114 學年	--	-	22.6	27.0	30.7	-
增減數	--	-	-0.3	0.0	-1.4	-
生師比（人）						
109 學年	--	-	12.1	9.7	14.2	21.7
114 學年	--	-	11.7	9.6	13.3	21.9
增減數	--	-	-0.4	-0.1	-0.9	0.1

說明：總計尚包括特教學校、宗教研修學院、國中小進修部(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

名詞解釋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教保服務機構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公共化幼兒園

為逐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115-118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修)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 大專校院

是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名詞解釋(續)

● 學科標準分類

為我國高等教育統計之一致性、系統性的分類標準，係依大專校院各科系所之課程實質內容的相似程度，形成「領域」、「學門」、「學類」與「細學類」等由大至小層級，並具「周延」與「互斥」特性。

●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s)係培養學生一般知識、技能及能力，與識字及算術技能之教育方案，通常是為了使學生接受相同或更高的教育方案做準備，並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包含讓學生為進入職業教育做準備的教育方案，但不為特定行、職業的就業做準備，也不直接授予勞動市場相關證照。

● 專業教育

專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係培養學生特定行、職業知識、技能及能力之教育方案。方案中可能包含以工作為基礎的成分（例如學徒製或普通專業併存之教育方案）。成功完成專業教育，可獲得有關當局或勞動市場認可之就業導向相關資格。

● 領域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11 大領域。

● STEM

STEM 是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ematics) 等四類領域合稱，我國學科標準分類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大領域。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平均每班學生數

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班級數。

● 生師比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其中大專校院生師比之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 偏遠地區學校

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下列三級：

- 一、極度偏遠。
- 二、特殊偏遠。
- 三、偏遠。

名詞解釋(續)

● 實驗教育

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 3 種辦學類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之實驗教育。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 3 種類型。